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变动,王文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孙金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已于2015年11月2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永钢,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兼钢材市场总经理,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金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吴永钢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泽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谭泽平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岭,女,1967年7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仪表厂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黄建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6年3月5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樱桃园山庄(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中段2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022

联系人:刘昭营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能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由于本次表决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因此,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②议案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为只有一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建岭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次, 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建岭,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黄建岭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建岭　　(签署)
日　期: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2016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1、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2、审批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5、标的公司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6、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7、最大业绩补偿金额不足的风险

8、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违反进一步陈述与保证的赔偿不足风险

9、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风险

1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汇率波动风险

12、交易对价可能进行调整并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13、本次交易中约定的保证金及分手费可能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通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业务发展的风险

3、法律监管和合规风险

4、内部控制的风险

5、汇率波动引起的非服务性收入收窄的风险

6、IT技术系统出错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元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汇元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汇元通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融合,具体请参见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整合"。为防范并应对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汇元通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风险

五、《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8,730,427.45	622,477,103.52	28.31
营业利润	63,321,683.51	4,626,557.81	1268.64
利润总额	70,180,361.28	12,371,517.59	46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45,046.70	10,186,790.52	49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07	3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55	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2,635,330.14	1,271,565,480.92	1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3,971,579.82	806,259,269.60	174.59
股本	265,295,073.00	170,794,044.00	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5	4.72	76.91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总股本由170,794,044股增至265,295,073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本报告期,由于发行股份购买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已于2015年12月初过户,根据规定其2015年12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增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9,873.04万元,同比增长28.31%;营业利润6,332.17万元,同比增长126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4.50万元,同比增长497.29%。

2、财务状况: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74,263.53万元,较期初增长115.6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1,397.16万元,较期初增长174.5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35元,较期初增长76.9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5500万元至6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4.50万元,略高于上次业绩预告预测上限。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得税等费用经测算低于预计,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高于预期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牟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美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0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扬忠先生的通知,胡扬忠先生于2016年2月22日-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07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胡扬忠	二级市场买入	18,078,868	27.65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 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6年2月 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15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